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57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徐子皓

05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2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徐子皓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  
13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  
14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原記載  
17 「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發票日期，在不詳地點，簽發如  
18 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本票」，應更正為「於如附表編號1所  
19 示之發票日期，在不詳地點，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  
20 票；又於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發票日期，在不詳地點，接  
21 繼簽發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本票；又分別於如附表編號  
22 5、6、7、8所示之發票日期，在不詳地點，分別簽發如附表  
23 編號5、6、7、8所示之本票」；起訴書附表編號4到期日原  
24 記載「112年10月1日」，應更正為「112年10月11日」；證  
25 據增列「被告徐子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6 「本院調解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7 件）。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支票上之背書，係發票後之另一票據行為，偽造支票背  
30 書，在票據法上係表示對支票負擔保責任之意思，為法律規  
31 定之文書，並非依習慣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而其此項行

為，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故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  
70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  
號1至8所示之本票背面偽造「徐忠盛」、「劉碧蓉」之署名  
及指印，而偽造「徐忠盛」、「劉碧蓉」願為背書人之私文  
書後，復分別將本票交付予告訴人鄭宇傑而行使之，核被告  
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至4、5、6、7、8所為，均係犯刑法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另按所謂「署押」，指於紙張或物體上簽署之姓名，或其他  
符號，其作用在表示其承認簽署文書之效力，與印文具有同  
一之作用與效力。一般人有於姓名之下再按捺指紋，或以按  
捺指紋代替署名者，如偽造指紋亦屬偽造署押之一種（最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8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起  
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本票背面偽造「徐忠盛」署名與指  
印各1枚、另偽造「劉碧蓉」之署名與指印各1枚，核其所  
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為之，分別侵害同  
一法益，其偽造署名與指印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價，較為合理，故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本票背  
面偽造「徐忠盛」署名與指印各1枚之犯行以及偽造「劉碧  
蓉」之署名與指印各1枚之犯行，皆均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  
一罪。

(三)另按文書乃記載人類意思表示之方法，其存在之形式，可具  
有多樣性，同一份文件未必僅存在一種文書，即將不同之文  
書，記載於同一份文件之內，亦無不可。是同時冒用多人之  
名義，偽造可各自獨立之多種文書於同一份文件之內，嗣持  
以行使者，因其同時侵害數個法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個  
行使偽造文書之罪名，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處斷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96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  
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本票背面偽造「徐忠盛」、「劉  
碧蓉」之署押，分別表明其2人願為背書人之私文書後，又

分別於發票日將本票交予告訴人行使之，同時侵害「徐忠盛」、「劉碧蓉」之法益，依照前揭說明，被告係一行使行為同時觸犯2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處斷。

(四)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本票背面分別偽造「徐忠盛」、「劉碧蓉」之署名與指印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被告於發票日112月9月21日在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4之本票背面偽造「徐忠盛」、「劉碧蓉」之署名與指印之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六)被告分別為起訴書附表編號1、編號2至4、編號5、6、7、8，共6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編號2至4僅論1次，編號1、5、6、7、8則各論1次），其行使之時間有相當區隔，是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被害人徐忠盛、劉碧蓉之子，僅因自己借款之利益，在未得被害人徐忠盛、劉碧蓉之同意及授權，即在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本票背面偽造其等2人之署名及指印，並據以行使，核其所為，已擾亂社會交易信用，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尚未履行，告訴人請求從重量刑（見本院卷第55至56、88、95頁），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被害人徐忠盛、劉碧蓉均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44頁）；兼衡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6次犯行時間接近，罪質相同，併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

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暨本案犯罪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 三、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之訂購單，如已行使，即為他人所有，非屬被告所有，不得諭知沒收，僅其中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諭知沒收（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15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偽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私文書，均已交付予告訴人而行使之，依上開說明，該偽造之私文書均已非屬被告所有，即不得宣告沒收；另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本票背面，偽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碩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一、徐子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偽造之「徐忠盛」、「劉碧蓉」署名、指印各壹枚，均沒收。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4	一、徐子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偽造之「徐忠盛」、「劉碧蓉」署名、指印各參枚，均沒收。
3	起訴書附表編號5	一、徐子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偽造之「徐忠盛」、「劉碧蓉」署名、指印各壹枚，均沒收。
4	起訴書附表編號6	一、徐子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偽造之「徐忠盛」、「劉碧蓉」署名、指印各壹枚，均沒收。

01	5	起訴書附表編號7	一、徐子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偽造之「徐忠盛」、「劉碧蓉」署名、指印各壹枚，均沒收。
6	6	起訴書附表編號8	一、徐子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偽造之「徐忠盛」、「劉碧蓉」署名、指印各壹枚，均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續字第211號

05 被告 徐子皓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13 一、徐子皓為向鄭宇傑借款，明知其未取得父母徐忠盛、劉碧蓉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發票日期，在不詳地點，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本票，在上開本票背面均偽造徐忠盛、劉碧蓉之簽名及指印各1枚，並記載該2人之身分證字號與手機門號，用以表示徐忠盛、劉碧蓉願意負擔上開本票背書人之責任，並交付鄭宇傑作為借款之擔保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鄭宇傑、徐忠盛、劉碧蓉及票據交易流通之正確性。經鄭宇傑索討借款未果後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鄭宇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子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且未經證人徐忠盛、劉碧蓉之同意，在本票背面署名及捺印指印各1枚後交付告訴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偽造文書犯行，辯稱：告訴人鄭宇傑脅迫伊如果不簽，就要拿槍及球棒等給伊看，伊係受迫方簽立本票，並簽立證人徐忠盛、劉碧蓉之署押等語。然被告於本署偵查中陳稱：我簽本票借據時，只有我和被告在場，我可以提供LINE對話等語，惟被告迄今仍未提出相關佐證以供本署調查，是被告所辯自無足採。
2	告訴人鄭宇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發票日期，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本票，並將前開本票交付給告訴人之事實。
3	證人徐忠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徐忠盛、劉碧蓉均未同意或授權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本票背面簽立證人徐忠盛、劉碧蓉之署押之事實。
4	證人劉碧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徐忠盛、劉碧蓉均未同意或授權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本票背面簽立證人徐忠盛、劉碧蓉之署押之事實。

01	5	被告與告訴人間於112年9月21日簽立之借款契約書影本2份、同年10月11日簽立之借款契約書影本2份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借款之事實。
6	6	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本票影本各1份	證明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本票，並在上開本票背面簽立證人徐忠盛、劉碧蓉之署名及指印各1枚之事實。

二、按支票上之背書，係發票後之另一票據行為，偽造支票背書，在票據法上係表示對支票負擔保責任之意思，為法律規定之文書，並非依習慣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而其此項行為，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故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第2162號判決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署名及指印各16枚，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3張本票背面偽簽署押部分，係基於單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所為，手法大致相同，足認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難強行分離而論以數罪，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另被告就前揭附表編號2至4及附表編號1、5、6、7、8所示之行使偽造文書犯行，行為各別，犯意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徐忠盛」、「劉碧蓉」署名共16枚及指印共16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所示由「徐忠盛」、「劉碧蓉」背書之本票共8紙，致告訴人認證人徐忠盛、劉碧蓉願承擔債務清償及本票背書責任，而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票面金額欄共

計新臺幣（下同）450萬元現金予被告。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告訴人主動聯繫我，表示想了解我的工作，並詢問投資需要多少錢，我向告訴人借50萬元，但被告要求我簽下80萬元，不是借款，是告訴人允諾的投資金額，我於112年8月29日經告訴人介紹去潭子借20萬元實拿18萬元，後來這筆錢被告訴人拿走了，於同年9月27日我有付28萬元給告訴人，當天有再向告訴人借20萬元，告訴人以介紹人身分幫忙借款，扣除告訴人抽取的傭金和利息，我實拿13萬元，同年8月30日至9月27日我曾經給告訴人2筆6萬元、1筆2萬元、2筆1萬元，我總共從告訴人那裡拿到63萬元，已付給告訴人64萬元，但告訴人一直要求我重新簽立本票，卻沒有還舊的本票給我等語。經查：

(一)告訴人固於警詢時指述：被告向其借款，其交付共計450萬元予被告等語，然於本署偵查中改稱：我沒有交付借款契約書上所載金額給被告，借款契約書上所載金額包括告訴人要給我的利息，每次借款利息不一定，實際交付現金約200萬元等語；觀諸告訴人提出之借款契約書，其上記載被告於112年9月21日與被告簽立借款契約書，並分別收受告訴人交付之60萬元、55萬元；於112年10月11日與被告簽立借款契約書，並分別收受告訴人交付之67萬元、84萬元等情，有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4份存卷可參，然告訴人未能提出曾交付如附表編號1、2、5、6所示款項之相關佐證，且借款契約書所載之借款金額亦非告訴人實際借得之金額，則告訴人是否貸予被告450萬元，尚非無疑。

(二)質之告訴人陳稱：和被告之前是同事關係，被告當初說要成立應召站，邀約我當股東，我拒絕成為股東，只有借錢給被告，當初願意借錢是因為除了被告開立本票以外還有提供保人，我才願意借錢，被告都是用高報酬利息引誘我借錢給他，被告在9月21日有先還幾萬元，我才願意再借被告，9月27日又還我一些，我才願意再借，10月2日、11日、16日都

是相同情形，告訴人都拿現金給我，沒有簽收據也沒有相關紀錄等語，足見被告事後有填補債務之舉，堪認其並非自始即無給付之意思，應無詐欺之不法所有意圖。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察官 陳君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志銘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本票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偽造之署押
1	CH323101	112年5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80萬	被告	本票背面偽造之「徐忠盛」、「劉碧蓉」署名及指印各1枚。
2	CH323106	112年9月21日	112年9月27日	30萬	同上	同上
3	CH323107	112年9月21日	112年10月25日	60萬	同上	同上
4	CH323108	112年9月21日	112年10月1日	55萬	同上	同上
5	CH323109	112年9月27日	112年10月2日	34萬	同上	同上
6	CH323110	112年10月2日	112年10月6日	40萬	同上	同上
7	CH323112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0月16日	67萬	同上	同上
8	CH323113	112年10月16日	112年10月26日	84萬	同上	同上